

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25 期

清算审计报告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25 期

清算审计报告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u>目录</u>	<u>页码</u>
清算审计报告	1 - 3
受托资金来源与运用表	4 - 5
受托资金投资收益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16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 S0066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25 期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25 期(以下简称“红利存款养老金产品 25 期”)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6 年 6 月 3 日(产品清盘日)的受托资金来源与运用表, 2023 年 5 月 29 日(产品投资运作起始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的受托资金投资收益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公允反映了红利存款养老金产品 25 期 2026 年 6 月 3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5 月 29 日(产品投资运作起始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本产品终止符合监管规定。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红利存款养老金产品 25 期,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红利存款养老金产品 25 期财务报表仅为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及《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向份额持有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提供信息之目的而编制, 因此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本财务报表仅为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及《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向份额持有人及人社部提供信息之目的而编制, 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 S0066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五、投资管理人 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投资管理人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在 具体情况下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六、注册会计师 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投资管理人 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 S0066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投资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玫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晔龙



2026 年 8 月 26 日



受托资金来源与运用表
2026 年 6 月 3 日(产品清盘日)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 日 (产品清盘日) 人民币元
资金运用：		
货币资金	五、1	2,566,473,006.33
应收利息	五、2	17,938.94
资金运用合计		2,566,490,945.27
资金来源：		
应付委托投资款	五、3	2,360,639,667.93
应付委托人收益	五、4	205,851,277.34
资金来源合计		2,566,490,945.2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16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单位/人士签署：

投资管理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余贤群
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人员
(签名或盖章)



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25 期

受托资金投资收益表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项目	附注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一、利息净收入	五、5	230,324,359.39
其中：活期存款		224,359.39
定期存款		230,100,000.00
二、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6	27,549.13
其中：基金		27,549.13
三、费用支出		24,500,631.18
其中：管理费支出	五、7	22,257,473.80
托管费支出	五、8	2,225,747.38
其它业务支出		17,410.00
四、收益合计		205,851,277.34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一、 产品基本情况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养老”)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25 期(以下简称“本产品”)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向年金基金定向销售。本产品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不定期开放,存续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设立时募集人民币 2,412,879,784.73 元,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正式成立。本产品投资管理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清算原因: 存续期限到期。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仅为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及《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向份额持有人及人社部提供信息之目的而编制。基于该目的,本财务报表列示了 2026 年 6 月 3 日(产品清盘日)的受托资金来源与运用表,2023 年 5 月 29 日(产品投资运作起始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的受托资金投资收益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同时披露了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的相关信息。本产品的财务报表系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各项资产以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按预期需偿付的金额计量。

除上述内容外,本财务报表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其中,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

1. 会计期间

一般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仅为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及《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向份额持有人及人社部提供信息之目的而编制。基于该目的,本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产品投资运作起始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本产品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产品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产品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产品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续

(3)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产品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产品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产品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各类应收款项、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利息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未来预计可收回金额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产品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产品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产品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产品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产品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产品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产品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7.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 (2) 非货币市场基金红利收入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基金公司宣告的红利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货币市场基金红利收入按基金公司宣告的万份收益率逐日计提入账。

8.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本产品的管理费按该产品前一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逐日累计至分期账户收益分配日支付或分期账户期满日支付；
- (2)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该产品前一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逐日累计至分期账户收益分配日支付或分期账户期满日支付；
- (3)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产品分期账户费用。

9. 产品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产品分期账户资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投资管理人将产品分期账户资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按份额持有人所持本产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四、 主要税项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u>项目</u>	2026 年 6 月 3 日 (产品清盘日)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2,566,473,006.33

2. 应收利息

<u>项目</u>	2026 年 6 月 3 日 (产品清盘日) 人民币元
应收存款利息	17,938.94

3. 应付委托投资款

<u>项目</u>	2026 年 6 月 3 日 (产品清盘日) 人民币元
实收基金	2,360,639,667.93



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25 期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五、 重要财务报表科目说明 - 续

4. 应付委托人收益

<u>项目</u>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加：归属于本产品收益	205,851,277.34
减：分配给委托人收益	-
加：损益平准金	-
期末未分配收益	<u>205,851,277.34</u>

5. 利息收入

<u>项目</u>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24,359.3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u>230,100,000.00</u>
合计	<u>230,324,359.39</u>

6. 投资收益

<u>项目</u>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基金红利收入	<u>27,549.13</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五、 重要财务报表科目说明 - 续

7. 管理费支出

项目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产品管理费支出	22,257,473.80

8. 托管费支出

项目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产品托管费支出	2,225,747.38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产品的关系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的托管人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25 期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本产品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本产品投资管理人管理费

a. 本产品投资管理人管理费的计提方法详见三、8(1)。

b. 本产品应付投资管理人报酬变动情况

2026 年 6 月 3 日
(产品清盘日)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22,257,473.80
本期减少	22,257,473.80
期末余额	-

(2) 本产品托管费

a. 本产品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详见三、8(2)。

b. 本产品应付托管费变动情况

2026 年 6 月 3 日
(产品清盘日)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2,225,747.38
本期减少	2,225,747.38
期末余额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七、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产品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运用职责分工和互相监督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的。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产品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本产品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本产品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产品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较小。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本产品，从而对本产品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产品为不定期开放式运作，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本产品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本产品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对本产品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本产品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本产品生息资产利率风险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账面价值。

(2) 外汇风险

本产品持有的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七、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产品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5. 公允价值

本产品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八、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产品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产品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 其他事项

2026 年 6 月 4 日，本产品已向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及其收益，其他清算工作已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基本完成。

(1) 资金运用处置情况

2026 年 6 月 3 日(产品清盘日)，本产品银行存款余额 2,566,473,006.33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已支付款项为 2,566,490,945.27 元，其中委托投资款 2,360,639,667.93 元，委托人收益 205,851,277.34 元；已收到款项为 17,938.94 元，系应收托管行存款利息。

(2) 资金来源清偿情况

本产品存续期间累计应付管理人报酬 22,257,473.80 元，累计应付托管费 2,225,747.38 元，应付委托投资款 2,360,639,667.93 元，累计应付委托人收益 205,851,277.34 元，均已在清算期间全部偿还。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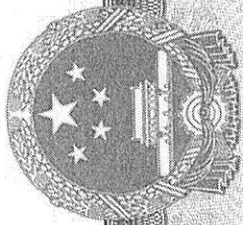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产品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经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607100024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项目使用

出资额 人民币895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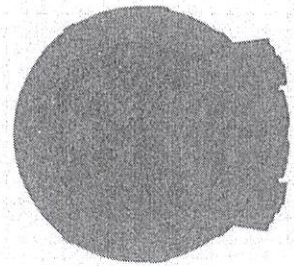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7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唐恋炯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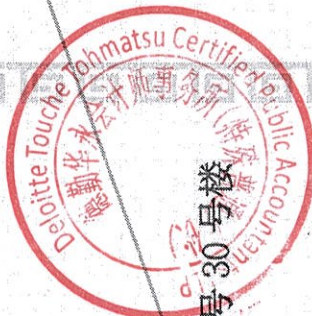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 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